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授信业务。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4,500.00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80,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31,988,765.31	1,661,399,036.27
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流动资产总额	918,944,420.77	1,458,606,203.11
净资产	327,211,873.23	536,628,013.41
营业收入	582,848,741.46	941,482,827.70
净利润	3,973,071.88	208,982,272.7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担保金额4,500.00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5,500.00万元,均在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4,1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对华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华丰股份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华丰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华丰股份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华丰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丰股份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华丰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华丰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60万元

本次诉讼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诉讼文件日期:2021年12月2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三)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基本信息

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8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琪

2.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一)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陈述的事实理由

2018年4月25日,双方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编号:SYT-CGXY-2018-001),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供应商零件及价格清单》中的货物。

在双方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被告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对不合格产品应该扣除货款,双方多次沟通无果,致使货款金额尚存争议。合同约定双方收到发票之日起90日内付款,被告未向原告开具全部发票,原告付款期限尚未截止。同时被告因未到期的模具分摊费用提出诉讼,罔顾双方未约定采购数量完成期限,在解决质量问题后,仍可继续要求供货,完成采购数量的协议事实,且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通知和协商相关争议,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保全原告基本账户1500万元,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存在恶意诉讼行为。

因为被告的起诉与保全查封申请,原告与客户企业供应链亮红灯预警,供货被中断,自被告起诉后,原告订单销量已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原告目前与客户企业洽谈中的合同因被告的起诉停滞(原告作为汽车行业原始设备制造商,包含被告的OEM链条自身体系稳定是汽车行业项目采购谈判的重要因素),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包含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现暂估为960万元,相关不良影响仍在持续产生中。原告在国内汽车行业质量质疑和信用危机已经因被告的起诉及保全发生,被告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恶意诉讼并保全原告基本户账户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960万元。

(三)原告的主要依据和理由

1.2018年4月25日,双方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

2.四张索赔通知单,合计人民币22,355.00元,明细如下:

1)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2021-11-18 索赔金额702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2)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5-01 索赔金额2195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3)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9-11-02 索赔金额385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4)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9-09-23-1 索赔金额929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传票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4.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5.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6.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三、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部分货款以及2021年度的全部货款,并且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

因案件诉讼金额15,116,526.64元+利息损失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RMB81,235,233.05)的10%且绝对额超过了100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后依法及时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众智聚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1,000	10.42%	IPO 前取得:27,261,000 股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10.32%	IPO 前取得:27,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34%	2021/12/16 2021/12/24	大宗交易	78.47 - 82.60	282,905,000	23,761,000	9.08%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53%	2021/12/16 2021/12/24	大宗交易	78.47 - 82.60	322,140,000	23,000,000	8.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智聚成和新辉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先生持有公司29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当前持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陈长溪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长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853	0.30%	IPO 前取得:296,8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长溪	不超过:74,213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2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213股	2022/1/20-2022/7/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8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长溪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18年12月25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参与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增资扩股而增持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本人持有该等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发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邹扬、张素贤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邹扬、袁绘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自2021年6月上市以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建文。现场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

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3、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 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爱威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2021年6月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邹扬 张素贤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执行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笔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后期收回相关款项将冲抵坏账准备金额。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胜新材”)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9月2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1102执2358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志友”)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4月25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供货的名称、规格、单价,并就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情形,原告多次催要,然截至诉请之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为2,162,689.06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诉讼前,原、被告双方协商退货事宜,被告嘉兴志友曾向原告鼎胜新材退还了部分货物。2021年8月6日至8月12日,鼎胜新材开具了三张金额为负数的红字发票冲减原销项,红冲后,嘉兴志友尚欠鼎胜新材货款1,288,153.94元。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1102民初35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4、案件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鼎胜新材

被执行人:嘉兴志友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1,304,769.94元及相应利息等,本次已执行到位53,105.00元。本案执行费已执行到位10,000.00元。

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已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款53,105.00元及交纳执行费10,000.0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共计1个,涉及金额合计约80.88万元。单个案件金额均未超过149.94万元(即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均未达到单个案件披露的要求。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笔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后期收回相关款项将冲抵坏账准备金额。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